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EREK HAMILTON DAVIS（美國籍）

選任辯護人 徐苑蔚律師

李育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EREK HAMILTON DAVIS無罪。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DEREK HAMILTON DAVIS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亦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輸入我國境內，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Whats app暱稱「THOMAS」、「STEVE」、「NICHOLAS WATERS」之運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上開運毒集團成員以支付被告美金800元、機票、住宿費為對價，以通訊軟體Whatsapp指示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前往柬埔寨，並入住當地某飯店，「THOMAS」再指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性，於同年11月2日8時許，將裝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的行李箱（下稱扣案行李箱），送至上開飯店交付予被告，被告再於同日11時45分，自柬埔寨搭乘長榮航空BR266號班機入境臺灣。嗣被告於同日18時24分，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員攔檢，發現扣案行李箱內裝

01 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詳如附表所示，下稱扣案毒
02 品），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桃園查緝隊以拉曼光譜
03 儀進行初篩後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陽性反應，遂予以查扣，
04 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
05 制物品進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
06 品等罪嫌等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9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
10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1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2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3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4 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15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16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17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18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
19 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
20 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21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22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23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24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25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26 諭知。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運輸第一級毒品等
28 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之供述、海洋委員
29 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桃園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0 表、扣押物品收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1月2日北稽
31 檢移字第1140101678號函暨附件、被告手機內之通訊軟體Wh

01 atsapp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蒐證照片、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
02 2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8300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美
03 國德州律師查詢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0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前往柬埔寨收受裝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
05 扣案行李箱，並攜帶扣案行李箱入境我國，惟堅詞否認有何
06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犯行，辯稱：伊只是
07 前往柬埔寨為客戶簽署文件，對方說他們是歐盟的官員，請
08 伊協助將扣案行李箱的物品作為禮物，轉交給他們在台灣的
09 客戶，伊並不知道裡面藏有毒品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確有於114年10月21日前往柬埔寨，入住當地某飯店，
11 並於同年11月2日8時許，收受由「THOMAS」指示之真實姓名
12 年籍不詳之成年女性所送至上開飯店之行李箱。嗣於同日11
13 時45分許，被告即攜帶該行李箱，自柬埔寨搭乘長榮航空BR
14 266號班機入境臺灣，並於同日18時24分，在臺灣桃園國際
15 機場入境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員攔檢，發現被告所
16 攜帶之上開行李箱（下稱扣案行李箱）內裝有第一級毒品海
17 洛因4包（總毛重2,199公克，總淨重2,087公克，下稱扣案
18 毒品）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所坦承
19 不諱及不爭執【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8號卷（下稱重訴
20 卷）卷一第122頁至129頁；重訴卷卷二第76頁至86頁】，並
21 有被告之護照影本【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4
22 66號卷（下稱偵卷）第13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23 桃園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24 （偵卷第19頁至25頁）、海巡署偵防分署勘察採證同意書
25 （偵卷第27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1月2日北稽檢
26 移字第1140101678號函（偵卷第37頁至38頁）、財政部關務
27 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偵卷
28 第43頁至44頁）、被告之通訊軟體Whatsapp對話紀錄擷圖
29 （偵卷第47頁至48頁）、收據影本6張（偵卷第49頁至50
30 頁）、長榮航空BR266航班動態資料（偵卷第51頁）、查獲
31 被告之照片（偵卷第53頁至59頁）、被告手機對話紀錄分析

01 資料2份（偵卷第133頁至149頁）、獲案毒品表（偵卷第153
02 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4年12月8日桃警分刑字
03 第1140097589號函（偵卷第157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04 物實驗室114年12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8300號鑑定書
05 （偵卷第159頁至163頁）、被告之美國德州律師查詢資料
06 （偵卷第181頁至182頁）、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
07 數位鑑驗報告（重訴卷卷一第59頁至62頁）、扣案物之照片
08 （重訴卷卷一第10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5年
09 2月24日桃警分刑字第1150013074號函（重訴卷第173頁）、
10 本案扣案手機照片（重訴卷第197頁）、本院勘驗筆錄（重
11 訴卷卷一第277頁）、被告與「EPWN」之對話紀錄（重訴卷
12 卷一第279頁至365頁）、被告與「M. Steve(London)」之對
13 話紀錄（重訴卷卷一第367頁至451頁）等在卷可稽，是此部
14 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5 (二)按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
16 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17 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18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
19 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
20 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故意包括「知」與
21 「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
22 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23 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
24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
25 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至判斷行為人是否
26 明知或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
27 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認知與精神
28 狀態等，綜合判斷推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10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而觀諸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均係以故意犯為其處罰要
31 件，倘行為人主觀上並無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運輸第一級毒

01 品等犯意，自無從以上開各罪之罪責相繩。是以，被告客觀
02 上固有攜帶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我國之行為，然其是
03 否構成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仍應視其
04 主觀上是否具有犯罪之故意而定。

05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供稱：伊曾是一名律師與
06 教授，自多年前起便開始協助一位奈及利亞客戶追討完成政
07 府標案後的應收款項。在處理此案的期間，伊因奈及利亞官
08 員的腐敗而多次遭到詐騙，甚至在5年前因一宗涉及奈及利
09 亞外交官的案件被指控盜竊，進而失去了律師資格。大約一
10 年前，一名自稱「STEVE」的人主動與伊聯繫，隨後自稱「T
11 HOMAS」與自稱「NICHOLAS WATERS」也加入聯繫，他們自稱
12 是歐盟代表，要協助伊的奈及利亞客戶取得款項。雖然伊曾
13 有所懷疑，但因為他們對案件細節瞭如指掌，且也承諾支付
14 旅費，伊便決定代表客戶前往柬埔寨簽約。在原定行程3個
15 月前，伊曾因護照即將到期問題而被迫更改機票，最終於11
16 4年10月21日前往柬埔寨並入住對方安排的飯店。伊在飯店
17 等待了約11天，期間除了用餐外大多待在房內看書、看電
18 視。直到114年11月2日早上，一名不認識的女子帶著兩份合
19 約與一個行李箱來找伊，他們聲稱箱內是準備送給臺灣官員
20 的禮物。伊當時打開行李箱檢查，僅看到襯衫、領帶與床
21 單，並未發現任何毒品。出發前一天，「THOMAS」曾傳訊息
22 要求伊隨身手提該行李箱，不可托運，但伊為了旅途輕鬆，
23 決定將其連同個人行李一起。伊於同日上午搭機來台，抵達
24 桃園機場後，因海關掃描發現行李箱內夾藏而遭到逮捕。伊
25 是被詐騙集團利用的，對於運送毒品一事完全不知情等語

26 （重訴卷卷一第23頁至28頁、121頁至130頁；重訴卷卷二第
27 76頁至87頁）。

28 (四)又觀諸被告扣案手機之對話紀錄分析資料（偵卷第133頁至1
29 49頁），及本院於準備程序當庭勘驗被告扣案手機之數位採
30 證檔案之勘驗筆錄暨附件（重訴卷卷一第271頁、279頁至45
31 1頁），可見：

01 1.被告早已於114年9月間即陸續與通訊軟體暱稱「EPWN」、自
02 稱「THOMAS」之人（下稱「THOMAS」），以及通訊軟體暱稱
03 「Mr. Steve (London)」之人（下稱「STEVE」）聯繫，並
04 討論前往柬埔寨、護照問題等相關事宜，被告亦有多次詢問
05 其於柬埔寨的行程及規劃（重訴卷卷一第322頁至332頁）。

06 2.「THOMAS」於114年10月22日、同年月24日、同年11月1日，
07 分別告知被告「You should wait for the documents to b
08 e ready then you will sign them before travelling to
09 Taiwan to receive your funds（譯按：你應等待文件備
10 妥，並在前往臺灣領取資金前簽署它們）」、「I am makin
11 g sure that the Documents are ready for you to sign
12 them（譯按：我正確保文件已準備好供你簽署）」、「So t
13 hat you will be able to sign the documents and then
14 he will give you the money and also the gift items
15 （譯按：這樣你就可以簽署文件，且他也會給你錢跟禮
16 物）」、「You will sign your Original Fund Classifie
17 d Document and Authority To Remit Order Document and
18 after signing the documents you should put it back i
19 nside the gift items bag（譯按：你將簽署簽署機密文件
20 及授權文件，簽完放回禮品袋）」等訊息（重訴卷卷一第32
21 5頁、328頁、349頁、355頁），被告亦於114年11月2日回覆
22 「THOMAS」其「I am all set to sign papers and move t
23 o Taiwan（譯按：我已準備好簽署文件並前往臺灣）」、
24 「The lady has come and gone. She brought duplicate
25 copies of two documents. I signed both and gave her
26 a copy, keeping the other.（譯按：那名女士帶來兩份文
27 件的副本，我兩份都簽了，並給她一份）」、「She also b
28 rought a small carryon with two shirts, two pairs of
29 slacks, and a bedspread.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per
30 son in Taiwan I present these to? also 2 ties. Will
31 send boarding pass when I get it.（譯按：她還帶了一

01 個小手提箱，裡面有兩件襯衫、兩條長褲和一件床單。我要
02 把這些東西交給臺灣的哪位人士？還有兩條領帶。我拿到登
03 機證後會傳給你）」等訊息（重訴卷卷一第361頁、362
04 頁）。

05 3.被告亦曾於114年10月24日向「STEVE」傳送「I am fine bu
06 t wondering if there is to be any paper-signing duri
07 ng my time here.（譯按：我很好但想知道我待在這的期
08 間有無任何文件要簽署）」等訊息，「STEVE」則回覆「Yes
09 they will bring it for you to sign before going back
10 （譯按：是的，他們會帶去給你簽，在你回去之前）」、
11 「Mr Thomas said one of the officials will bring it
12 to you to sign（譯按：Thomas說會有一位官方人員帶東
13 西過去給你簽署）」等訊息（重訴卷卷一第444頁、445
14 頁）。

15 4.準此，依據上開被告與「THOMAS」、「STEVE」間之對話紀
16 錄內容，被告從114年9月初起，即與「THOMAS」、「STEV
17 E」陸續商談關於委請被告前往柬埔寨之事宜，「THOMA
18 S」、「STEVE」均多次告知有文件需要被告簽署，且被告需
19 簽署完文件後，再行前往臺灣領取資金及交付禮物；而被告
20 亦有確認對方所交付之行李箱之內容物，並回報「THOMAS」
21 確認，顯核與被告上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是被告辯稱其僅
22 係為簽署文件方前往柬埔寨並攜帶禮品給臺灣合作方等語，
23 並非子虛。

24 (五)再者，參諸被告上開供述及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均可見被告
25 在收受扣案行李箱後，有打開確認內容物僅有襯衫、長褲、
26 床單、領帶等物；並觀以查獲被告當時之照片（偵卷第53頁
27 至57頁），可見扣案毒品係包裝、夾藏於床包套組內，亦核
28 與被告上開所述及對話紀錄內容相符。衡情倘為他人攜帶、
29 轉交物品或禮品，固應確認物品為何，惟出於禮節，除該物
30 品係業經開拆而隨時得以確認內容外，多半僅會透過外觀視
31 覺或觸覺確認該物品係為何物，而不會擅自開拆檢驗。基

01 此，被告既已打開扣案行李箱，確認裡面裝有襯衫、長褲、
02 床單、領帶等物，而扣案毒品係使用床包套組為包裝在外乙
03 情，亦如前述，則被告實有可能係因出於禮儀，故僅以外觀
04 檢視方式確認扣案行李箱之內容物，並未一一開拆檢驗，而
05 因扣案毒品包裝、夾藏於床包套組內，致被告未能察覺該床
06 包套組內夾藏扣案毒品，是被告辯稱其主觀上不知悉扣案行
07 李箱內藏有毒品等語，尚非無憑。

08 (六)另細觀被告與「THOMAS」間之對話紀錄內容，「THOMAS」於
09 114年11月2日，除有告知被告需簽署文件外，亦同時傳送

10 「When you get to the airport you should take the gi
11 ft items bag inside the plane as hand carry because
12 the gift items bag is small. You should send me your
13 Boarding Pass after you check in at the airport. Our
14 Protocol Officer has already helped you to fill out
15 the Immigration Form so when you get to Taiwan you w
16 ill not need to fill any immigration form again. Eve
17 rything is good for you to travel tomorrow morning.

18 （譯按：當你抵達機場時，你應該把那個禮品袋作為隨身行
19 李帶上飛機，因為那個禮品袋很小。辦理完登機手續後，你
20 應該把登機證傳給我。我們的禮賓司官員已經幫你填好了入
21 境表，所以當你抵達台灣時，你不需要再填寫任何入境表
22 了。一切都已準備就緒，你明天早上就可以出發）」等訊
23 息，可見「THOMAS」有特意叮囑被告藏有扣案毒品之扣案行
24 李箱，以手提行李之方式，隨身攜帶上機而非以託運行李方
25 式為之。衡情「THOMAS」此舉顯係為避免被告將扣案行李箱
26 以託運方式登機，導致在運送過程中遭X光機或其他安檢設
27 備查悉其中內藏扣案毒品，而無法成功將扣案毒品運送入境
28 我國。是倘若被告已有認識或預見扣案行李箱內藏有毒品，
29 且主觀上有運輸毒品、私運管制物品之犯意，理當應遵照
30 「THOMAS」之指示，以手提行李之方式，隨身攜帶扣案行李
31 箱登機以規避檢查。惟參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

01 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偵卷第43頁）所載之搜索
02 經過，可見扣案毒品係於被告託運行李內所查獲，顯見被告
03 並未依照「THOMAS」將扣案行李箱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入境
04 我國，實與一般跨國運毒者為避免遭安檢查獲行李內藏毒
05 品，而遵照上游指示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毒品之情形有違，
06 益徵被告主觀上並未預見或認識扣案行李箱內夾藏毒品。

07 (七)至起訴書雖指摘被告曾為美國德州律師，具有專業法律知
08 識，對其以美金、住宿及機票費用為對價，依素未蒙面且真
09 實身分不詳之「THOMAS」、「STEVE」指示，從美國遠赴東
10 埔寨收取不名行李箱入境我國，顯與常情有異，而恐係攜帶
11 管制之違禁品等情，應有所認識或預見等語。然被告確係為
12 簽署合約為目的前往柬埔寨並再行入境我國等節，已有上開
13 對話紀錄可資佐證，實難排除被告係遭對方蒙騙而誤信為真
14 實，縱該等情節確與常情有違，亦自不能僅憑情節有異，即
15 率斷被告主觀上必然有預見其係在運輸毒品入境。另起訴書
16 亦指被告未有檢查或查證扣案行李箱之內容物，可合理推知
17 被告知悉內藏違禁或管制物品等語，然扣案毒品係被包裝於
18 床包套組之內部，且被告有向「THOMAS」回報扣案行李箱內
19 有襯衫、長褲、床單、領帶等情，已如前述，顯見被告確有
20 檢查扣案行李箱之內容物，僅係因扣案毒品以床包套組為外
21 包裝，致被告未能察覺。足認被告並非係已預見或認識扣案
22 行李箱藏有違禁或管制物品故未檢查，反而係因已有檢查過
23 扣案行李箱之內容物，方遭扣案毒品之外包裝所欺，始誤信
24 為合法物品，益徵被告主觀上並無運輸毒品、私運管制物品
25 之犯意無訛。

26 (五)從而，被告固有於自柬埔寨攜帶扣案毒品入境我國，然並無
27 法排除被告僅係誤信其係為客戶簽約及轉交合法禮物，而未
28 能預見或認識扣案行李箱內藏有毒品，且卷內亦無任何證據
29 證明被告主觀上對於扣案行李箱內藏有毒品乙節，有所認識
30 或預見，尚難單憑上情或僅以被告所述之工作內容與常情不
31 合為由，即率斷被告主觀上必然對於上開情事有所預見或認

01 識，而認被告有為本案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運輸第一級毒品
02 等犯行，是依首開說明，自不得以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運輸
03 第一級毒品等罪之罪責相繩被告。

04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存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公訴意旨所指之
05 被告犯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依「罪證有疑、利於
06 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揆諸首
07 揭說明，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諭知其無罪之判決。

08 六、按檢察官就實質上或審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起訴一部者，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其效力固應及於全部。惟其已
10 起訴之事實如不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
11 該條所稱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依同法第268條規
12 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審判。本件檢察官
13 起訴被告部分既然經本院為無罪判決，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4 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805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
15 併辦部分，即與本案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並非
16 起訴效力所及，自非本院所得併予審判之範圍，應退回由檢
17 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18 七、又按對物沒收之「客體程序」，亦可附隨於已開啟之「主體
19 程序」，然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尚可認依
20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口頭
21 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仍應肯認主、
22 客體程序之轉換，即法院得於為上述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
23 決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24 295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雖因卷內證據無法證明
25 被告確有為本案上開各罪罪嫌而應為無罪之諭知等節，業如
26 前述，然檢察官既於起訴書請求沒收、銷燬扣案毒品，本院
27 自得審酌是否應予沒收、銷燬。且查，扣案毒品為查獲之第
28 一級毒品海洛因，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9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又因毒品之外包裝袋與內裝之
30 第一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應一併視同毒品，併予宣告沒收
31 並銷燬之。至因送鑑驗而耗損之部分毒品，既已滅失，自不

另宣告沒收及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展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俊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法官 曾煒庭

法官 朱家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璟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毒品海洛因	4包	總淨重：2,087公克 總毛重：2,199公克 驗餘總淨重：2,086.46公克 總純質淨重：1,762.47公克 經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